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下发了《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文 .....	5
一、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	5
二、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 .....	20
三、问题 5：关于子公司 .....	35
四、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	51
五、问题 7：其他事项 .....	58
六、其他补充说明 .....	64
七、结论意见 .....	64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2 月，公司将子公司铭沣自动化 60.00%股权转让给张志强，转让价格为 6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张志强将该 60.00%股权以 343.8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公司与张志强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前两次铭沣自动化 60.00%股权实际转让对价为 0.00 元；（2）2023 年 3 月公司从张志强处收购菲克斯达 53.40%股权，2023 年 8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菲克斯达 53.40%股权转让给胡兆鑫后，菲克斯达由胡兆鑫持股 100%；公司与菲克斯达存在关联交易、关联租赁。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与张志强之间关联收购铭沣自动化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结合铭沣自动化的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收购前铭沣自动化的生产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是否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情形；（2）结合菲克斯达的实际经营情况，胡兆鑫的基本情况，说明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菲克斯达现有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收购、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1600010 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21 号）、上海城乡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 0009 号）及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 0044 号）；

3. 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5. 查阅业务合同、相关资产权属文件、董监高调查表、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查阅银行账户、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并实地走访办公场所；

6. 实地走访菲克斯达，对伍尔阳、张志强、刘文书、胡兆鑫进行访谈，获取相关方确认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代持的确认函；

7. 获取铭沣科技、张志强、倪海霞、刘文书涉及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并取得胡兆鑫出具的确认声明；

8.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菲克斯达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明细表、相关协议及会计凭证；

9. 查阅公司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

## 二、核查内容

（一）（1）①说明公司与张志强之间关联收购铭沣自动化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结合铭沣自动化的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收购前铭沣自动化的生产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是否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情形。

1、说明公司与张志强之间关联收购铭沣自动化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结合铭沣自动化的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收购铭沣自动化股权的原因背景

本次关联收购发生前，铭沣自动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铭沅科技	400	400	40
2	张志强	600	0	60
合计		<b>1,000</b>	<b>400</b>	<b>100</b>

公司的自动化智能装配相关业务由子公司铭沅自动化负责，铭沅自动化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智能装配领域提供相关拧紧工具，为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提供先进的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解决方案。本次关联收购铭沅自动化股权系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业务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资源进行整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据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1600010 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21 号）定价，本次关联收购铭沅自动化股权交易真实。

##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1600010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铭沅自动化净资产为人民币 8,723,466.70 元。

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21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铭沅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73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张志强与铭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00% 的股权以 34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沅有限，该价格系拟参考上述报告反映的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铭沅自动化当时所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张志强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00% 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且在其持有铭沅自动化股权期间，铭沅自动化未向其分配红利，所分配的红利均归实际出资的铭沅科技所有。故经双方确认后，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整。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依据当时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和能享有的实际权

益而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2日，铭沣自动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张志强将所持60%公司股权转让于铭沣有限。根据铭沣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事项作出约定和规范。2024年11月21日，铭沣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已就上述收购事项补充确认。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关联收购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说明收购前铭沣自动化的生产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本次股权收购前，铭沣自动化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权收购后，不涉及相关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

报告期内，铭沣自动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铭沣自动化	7,787.05	33,043.48	4,131.45	26,749.07	3,552.89	21,404.44
公司（合并口径）	9,276.10	60,568.84	6,765.62	68,942.82	11,972.04	79,919.92
占合并报表比例	83.95%	54.56%	61.07%	38.80%	29.68%	26.78%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动化智能装配相关业务由子公司铭沣自动化负责，铭沣自动化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智能装配领域提供相关拧紧工具，为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提供先进的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解决方案。由上表可知，铭沣自动化的业务及经营规模为公司整体

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2月27日，铭津有限与张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铭津自动化60%股权转让给张志强；后于2022年6月22日，张志强与铭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津自动化60%的股权转让给铭津有限。铭津自动化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分别已办理工商变更。

根据张志强与铭津科技于2022年7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原2015年2月、2022年6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铭津自动化60%股权实际转让对价为0.00元。由于张志强先生在其持股期间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在其持有铭津自动化股权的期间，铭津自动化未向其分配红利，所分配的红利均归实际已实缴出资方铭津科技所有。

因此，尽管在2015年2月至2022年6月期间铭津自动化股权发生了变更转让，但铭津科技实际上一直保持着对铭津自动化的控制权，持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发生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与公司业绩匹配。

### **3、是否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情形**

#### **(1)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半导体和工业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资产均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4)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使用共同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同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二) 结合菲克斯达的实际经营情况，胡兆鑫的基本情况，说明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菲克斯达的实际经营情况，胡兆鑫的基本情况，说明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菲克斯达的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克斯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K6AK1T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2 幢 2401-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兆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科技系统、应用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耗材、模具、半导体材料、仪器仪表、光纤元器件、光纤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以及辅助设备、半导体设备的相关机械电器零部件及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9
股权结构	胡兆鑫 100%
主要人员	胡兆鑫（执行董事）、马婷婷（监事）

菲克斯达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耗材的代理销售，主要代理的品牌为诺信、Kosma、贺利氏，销售的产品为等离子清洗机、半导体耗材。

### （2）胡兆鑫的基本情况

胡兆鑫，男，中国籍，1988年8月出生，2013年10月-2019年10月在铭沣科技担任销售工作，离职后短期自主创业，又于2021年入职菲克斯达至今，现任菲克斯达股东与执行董事。

### （3）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3月27日，刘文书（代张志强持股）将所持53.4%股权以275万元转让给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22年11月30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21,138.65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对其名下企业的业务进行整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真实。

2023年8月17日，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53.4%股权以218.94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将其持有的23.3%股权以95.53万元转让给胡兆鑫。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2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23年6月20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97,665.95元，53.4%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8.82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铭沣科技将菲克斯达转出，主要是因为菲克斯达规模体量较小，除了其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有价值外，其他贸易业务不具有较大价值，而管理该子公司需要公司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因此公司决定将菲克斯达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材料都转入到公司，而菲克斯达因还存在一些贸易业务，且其小股东胡兆鑫想要继续经营菲克斯达，因此公司将菲克斯达股权转让给胡兆鑫，本次股权转让意图真实，具有合理性。

##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2023年3月27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刘文书将所持53.4%股权以275万元转让给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铭沣科技提供的支付凭证，铭沣科技将275万元转让价款支付给刘文书，由刘文书收到铭沣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扣除个税及印花税款后，与张志强就其代持部分股权价款进行结算支付。

②2023年8月17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53.4%股权以218.94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将其持有的23.3%股权以95.53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8-10月期间，刘文书已收胡兆鑫支付的95.53万元。2023年10月，铭沣科技已收到胡兆鑫支付的218.94万元。

胡兆鑫已出具声明“本人现100%持有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该股权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本人取得的该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综上，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均有对应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价格公允。结合铭沣科技、张志强、倪海霞、刘文书等公司/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铭沣科技、张志强、刘文书与胡兆鑫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菲克斯达现有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收购、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菲克斯达现有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收购、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菲克斯达现有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兆鑫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菲克斯达简要历史沿革

①2016年4月，菲克斯达设立

苏州人人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菲克斯达前身）（以下简称“人人策文化”）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设立时系由郭秀珍、朱晓旭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设立时，人人策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郭秀珍	50.00	-	50.00
2	朱晓旭	50.00	-	50.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②2017年6月，菲克斯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8日，人人策文化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朱晓旭将所持50%股权（实缴0元）以0元转让给邹月霞，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郭秀珍	50.00	-	50.00

2	邹月霞	50.00	-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③2018年9月，菲克斯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8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邹月霞将所持50%股权（实缴0元）以0元转让给伍尔阳、郭秀珍将所持50%股权（实缴0元）以0元转让给伍尔阳，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19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伍尔阳	张志强	100.00	-	100.00
合计		-	100.00	-	100.00

注：张志强原收购菲克斯达是计划用菲克斯达做半导体设备研发，但因为半导体设备研发失败风险较大，张志强考虑到其在行业内的名声，因此未进行显名，让其他人代持。

2018年9月28日，伍尔阳实缴100万注册资本，该部分资金来源于倪海霞（张志强配偶）。

④2021年4月，菲克斯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2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伍尔阳将所持30%股权以0元转让给胡兆鑫，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13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伍尔阳	张志强	70.00	70.00	70.00
2	胡兆鑫	/	30.00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主要是为了吸引人才，给予胡兆鑫的股权激励。

⑤2022年9月，菲克斯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2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伍尔阳将所持70%股权

以 70 万元转让给刘文书、胡兆鑫将其所持 6.7% 股权以 6.7 万元转让给刘文书，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9 月 9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文书	张志强	53.40	53.40	53.40
2	刘文书	/	23.30	23.30	23.30
3	胡兆鑫	/	23.30	23.30	23.3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此次张志强让刘文书代持是因为伍尔阳作为铭沣科技的财务人员，不适合在外有投资，不适合再帮张志强代持，因此张志强委托刘文书代持。此次股权转让中 53.4% 为代持，因此没有款项支付，刘文书自己的 23.3% 部分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3.30 万元。

#### ⑥2023 年 3 月，菲克斯达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7 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刘文书将所持 53.4% 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铭沣科技	/	53.40	53.40	53.40
2	刘文书	/	23.30	23.30	23.30
3	胡兆鑫	/	23.30	23.30	23.3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23 年 3 月，刘文书收到铭沣科技支付的 275 万元，刘文书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分别支付给了以下几方，之后该部分资金回到张志强账户，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最终流向张志强，形成闭环。

去向	金额 (万元)	备注
----	---------	----

税费	44.37	
转给陈雅丽	153.93	张志强借给铭沣科技员工徐强的老婆陈雅丽，用于其家庭购房，陈雅丽于2024年9月将此部分借款还给张志强（核查方式：访谈及资金支出、归还记录、购房合同）
转给伍尔阳	70.00	张志强借给员工伍尔阳，伍尔阳2023年3月、2024年1月已归还给张志强（核查方式：访谈及资金支出、归还记录）
转给胡兆鑫	6.70	张志强借给菲克斯达股东胡兆鑫，胡兆鑫2023年6月归还给张志强（核查方式：访谈及资金支出、归还记录）
合计	275.00	-

⑦2023年8月，菲克斯达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17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53.4%股权以218.94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将其持有的23.3%股权以95.53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8月25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克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兆鑫	/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3) 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菲克斯达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菲克斯达经营范围为“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科技系统、应用电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耗材、模具、半导体材料、仪器仪表、光纤元器件、光纤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以及辅助设备、半导体设备的相关机械电器零部件及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菲克斯达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耗材的代理销售，主要代理的品牌为诺信、Kosma、贺利氏，销售的产品为等离子清洗机、半导体耗材。

(4) 公司收购、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

## 价依据及公允性

### ①公司收购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3月27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刘文书将所持53.4%股权（为张志强实际持有）以275万元转让给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收购是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对其名下企业的业务进行整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真实。

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22年11月30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21,138.65元，53.4%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2,734,688.04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②公司转让菲克斯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8月17日，菲克斯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53.4%股权以218.94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将其持有的23.3%股权以95.53万元转让给胡兆鑫，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2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23年6月20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97,665.95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铭沣科技此次将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菲克斯达规模体量较小，除了其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有价值外，其他业务不具有较大价值，而管理该子公司需要公司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因此公司决定将菲克斯达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材料都转入到铭沣科技，而菲克斯达因还存在一些贸易业务，而其小股东胡兆鑫想要继续经营菲克斯达，因此公司将菲克斯达股权转让给胡兆鑫。刘文书作为菲克斯达研发人员，其人事关系也转到铭沣科技，因此也将其持有的菲克斯达股份转给胡兆鑫。此次股权转让胡兆鑫已支付股权转让款314.47万元。

**2、报告期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	-	439,765.19	0.09%	204,386.70	0.03%
小计	-	-	<b>439,765.19</b>	<b>0.09%</b>	<b>204,386.70</b>	<b>0.03%</b>

2022年，因公司现场组装调试人手不足，而菲克斯达当时员工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可以从事现场组装调试，因此委托菲克斯达做了少量现场装机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023年7月，公司计划将菲克斯达转出，但菲克斯达开展的研发项目对公司还存在价值，因此公司将菲克斯达研发人员转签到公司，同时将菲克斯达研发用的电脑设备、工控机、材料均采购到公司，之后菲克斯达只做贸易业务，双方按照资产账面价值结算，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2,350.00	0.02%	27,896.92	0.02%	28,966.00	0.03%
小计	<b>22,350.00</b>	<b>0.02%</b>	<b>27,896.92</b>	<b>0.02%</b>	<b>28,966.00</b>	<b>0.03%</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半导体备件，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③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8月 金额（元）	2023年度 金额（元）	2022年度 金额（元）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6,414.68	452,829.36	452,829.36
小计	-	<b>226,414.68</b>	<b>452,829.36</b>	<b>452,829.36</b>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苏州市工业园区龙浦路52号第7栋建筑用于生产、办公、研发，而因为公司已在该园区租赁了1栋厂房用于生产，园区规定一个主体只能租赁一栋，因此公司让关联方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承租，再由公司向其租赁，租赁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的此园区其他栋建筑单价基本一致，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上述关联租赁已于2024年7月到期，2024年8月，经公司与园区沟通，由苏州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继续承租第7栋建筑，之后不再发生关联方租赁情形。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4年11月1日，铭沣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认为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志强、倪海霞、黄倪皓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因出席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21日，铭沣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资产账面价值、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张志强之间关联收购铭沣自动化股权系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业务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资源进行整合，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2. 收购铭沣自动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发生业务、客户、人员等的转移情况，与公司业绩匹配；

3.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混同的情形；

4. 张志强及公司转让菲克斯达股权交易具有真实性，转让价格依据菲克斯达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收购菲克斯达是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对其名下企业的业务进行整合；公司转让菲克斯达是基于公司管理效率考虑，剥离无效资产，收购及转让价格均依据菲克斯达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

6. 公司与菲克斯达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二、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智能装配、半导体封测业务，拥有全球知名的拧紧工具制造商及半导体封装设备的授权代理，其中公司与阿特拉斯签署的品牌代理协议已到期，其授予公司的代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2）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分别为 3,035.65 万元、4,007.35 万元和 3,59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0%、7.97%和 8.64%；（3）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将到期；（4）公司委托南京矽邦进行技术研发。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公司自动化行业智能装配产品及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授权代理业务情况，包括不限于获取方式、协议签署周期、授权区域、是否为独家代理形式、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量、是否存在地域划分、是否有对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公司授权代理业务部分在整条产业链中所处位置；②说明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续期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续约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公司代理各授权品牌方报告期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授权代理到期时间、续期可能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具体核心竞争力体现，对相关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授权代理到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④结合公司房产、生产设备、人员情况，说明与公司业绩匹配性；（2）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生产中断、产品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有续期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期间拟应对措施及合法有效性；（4）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授权代理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
2. 访谈了主要的授权代理品牌供应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其授权代理相关协

议和授权代理证书，了解了协议签署周期、授权区域、代理形式、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量、地域划分、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产业链所处位置等情况、了解了授权代理到期时间、市场竞争情况；

3. 取得了铭沣科技与阿特拉斯方续约的代理协议、代理证书，核查了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续期的有效期，分析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析了授权代理到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

4. 获取了公司各授权品牌方报告期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的明细；分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租赁清单、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分析了公司房产、生产设备、人员情况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

6. 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了公司外协生产占业务的环节和地位，涉及核心业务情况，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标准，公司对外协厂商质量控制措施；获取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等；了解了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并分析了公允性，核查了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获取了公司与南京矽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研发项目计划书、效用成果报告、服务合同验收相关单据，了解了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情况；查看了公司明细账，委托研发费用的发票及银行支付回单；获取公司的研发资料，研发明细，申请专利情况，分析了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9. 网络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核查内容

(一)①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公司自动化行业智能装配产品及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授权代理业务情况,包括不限于获取方式、协议签署周期、授权区域、是否为独家代理形式、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量、是否存在地域划分、是否有对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公司授权代理业务部分在整条产业链中所处位置;②说明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续期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续约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公司代理各授权品牌方报告期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授权代理到期时间、续期可能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具体核心竞争力体现,对相关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授权代理到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④结合公司房产、生产设备、人员情况,说明与公司业绩匹配性。

1、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公司自动化行业智能装配产品及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授权代理业务情况,包括不限于获取方式、协议签署周期、授权区域、是否为独家代理形式、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量、是否存在地域划分、是否有对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限制约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公司授权代理业务部分在整条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和半导体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出售自动化智能装配领域、半导体封装领域的设备、工具、材料、备件等产品和解决方案获取收入和利润;通过代理阿特拉斯、库力索法等品牌进行相应的产品采购,根据不同的解决方案去进行产品选型,最后进行集成销售,公司业务情况开展正常,主要的授权代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品牌名称	获取方式	代理产品	签署协议周期	授权区域	是否为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授权代理商数	是否存在地域划分	是否有对公司对外销售	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量		价格的限制约定		
1	Atlas	双方协商获取	自动化工 自装具	一年一 签	江苏 省苏 州 市； 上海 市； 浙江 部分 客 户； 深圳 市	否	30 家	是	否	授权方权利与义务：1、在授权期限内，阿特拉斯按当前价格及公司的折扣向公司提供相关的产品；2、双方均有权立即终止，只要另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地陷入破产、托管或其他破产程序，或其债权人利益被转让或处置，或被剥夺其实际财产或被国家充公，或失去偿债能力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中止超过六个月； 被授权方权利与义务：1、公司可以在指定区域销售从阿特拉斯采购的产品；2、公司应作为独立的买方向阿特拉斯购买产品，并应作为独立的卖方将产品出售给客户，公司应根据自己的名义开展销售，自行承担经营风险；3、在代理区域内完成年度销售目标额；4、未经阿特拉斯许可，不得跨区域销售。
2	K&S	双方协商获取	球焊机 等半导 体设备、 劈刀等 半导体 材料	长期有 效	中国 境内	否	10 家	否	否	授权方权利与义务：1、库力索法向公司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此类销售和/或技术资料；2、库力索法应根据协议向公司告知每年的营销策略和营销目标；3、库力索法应向公司提供有关销售条款和条件的变更以及向公司收取的价格的信息。 被授权方权利与义务：1、公司应当尽最大努力开拓产品市场，并在其所在地区招揽产品订单；2、公司不得向任何区域外的个人或实体招揽订单或提供销售产品；3、公司自行承

										担产品推广等费用；4、在代理区域内完成年度销售目标额。
3	Wera	双方协商获取	手动装配工具	十年有效	无限制	否	2家	否	否	双方未签订代理协议，授权方签署了有效代理证，日常采购根据具体采购合同执行，双方约定提单日后 90 天电汇付款 (T/T90DAYS)。
4	丹尼克尔	方协商获取	转盘式送钉机	一年一签	无限制	否	16家	否	否	双方未签订代理协议，授权方签署了有效代理证，日常采购根据具体采购合同执行，采购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许可适用范围：丹尼克尔许可公司使用合同范围内的产品的商标等；2、公司有权对交货产品进行质量检验；3、双方约定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进行付款。

公司授权代理业务主要是位于公司在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及半导体封测行业集成业务产品的上游，通过代理上述品牌，公司进行集成后销售至下游。在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公司代理自动拧紧工具，集成相关产品形成解决方案后，该产品应用于客户的大型自动化装配行业的产线或者是机械设备，客户用于电子等行业设备的自动化装配，因此位于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上游；在半导体封测行业，公司代理键合机等半导体封装设备以及劈刀、划片刀等半导体封装材料，客户通过设备及材料，对芯片进行封装，因此位于半导体封测上游。

**2、说明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续期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续约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不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阿特拉斯方完成续约，代理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取得阿特拉斯授予的代理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结合公司代理各授权品牌方报告期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授权代理到期时间、续期可能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具体核心竞争力体现，对相关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授权代理到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各授权品牌方的采购金额占总体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32%、85.20%和 87.22%，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理品牌名称	2024年1-8月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	2023年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	2022年采购设备金额占总体成本比例	授权代理到期时间	续期可能性	市场竞争情况
1	Atlas	36.59%	30.51%	21.69%	2025/12/31	已完成续约	市场竞争较高，但公司排名国内代理商第一
2	K&S	45.57%	51.87%	63.46%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不适用	市场竞争较高，公司排名国内代理商排名前三
3	Wera	2.17%	2.81%	2.07%	2028/12/31	剩余有效期较长	市场竞争不激烈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具有 Atlas 和 K&S 代理权及通过代理权能够集成相关产品、提供自动化和半导体行业的客户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主要代理商的境内排名较高。公司与代理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对代理供应商的采购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相关品牌授权方存在依赖性的风险。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4、结合公司房产、生产设备、人员情况，说明与公司业绩匹配性

##### 1、公司房产

公司无自有房产，均采用租赁的形式，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租用 7 处房产 3,993.13 平方米，目前租赁的面积足够公司人员办公、产品生产，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

##### 2、生产设备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配备足够的生产设备，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哈斯数控加工中心	1	1,926,067.24	1,829,763.88	96,303.36	5.00%	否
FANUC 数控加工中心	4	1,780,530.97	1,071,286.12	709,244.85	39.83%	否
CNN 自动车床 STARSR-32JM	1	744,336.27	530,340.35	213,995.92	28.75%	否
西铁城数控车床 L20E-2M9（走心机）	1	672,566.37	0.00	672,566.37	100.00%	否
西铁城牌 CNC 主轴箱移动型自动车床 -L20E-2M9（走心机）	1	663,716.81	210,177.00	453,539.81	68.33%	否
三菱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MV1200SHS	1	592,920.35	281,637.30	311,283.05	52.50%	否
三菱数控线切割机	1	379,310.34	360,344.82	18,965.52	5.00%	否
无心磨床 HFC-	1	362,831.87	74,682.92	288,148.95	79.42%	否

1206TMNC-13A						
宁波永博数控纵切自动车床（走心机）SL205	1	327,433.63	0.00	327,433.63	100.00%	否
<b>合计</b>	-	7,449,713.85	4,358,232.39	3,091,481.46	41.50%	-

注：上表中筛选了公司生产设备中资产原值大于 30 万元的部分。

公司目前生产设备符合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通过上述设备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与业绩具有匹配性。

### 3、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计人员 256 人，具体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9	3.52%
管理人员	46	17.97%
销售人员	56	21.88%
生产人员	62	24.22%
研发人员	83	32.41%
<b>合计</b>	<b>256</b>	<b>100.00%</b>

公司的研发人员以电子工程、机械工程等专业为主，与公司主要从事的半导体封测行业、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契合，其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业务的技术创新；公司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管理人员能有效对内部进行管理；公司销售人员具有自动化、机械等专业背景，同时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积极拓展客户资源，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公司财务人员专业技能过硬，能有效协同其他部门促进业务发展。公司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岗位职能清晰，人员配置合理，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房产、生产设备、人员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是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组装等工序的外协和键合丝的外协加工。公司的机加工、表面处理和热处理等工序主要是应用于自动化和半导体行业的配件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夹治具、批头和吸嘴类产品进行处理，公司根据对产品进行参数设计后进行生产，外协的机加工主要是涉及到表面打磨、表面处理，热处理是针对橡胶类的吸嘴做热处理定型的作用，均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

键合丝的外协加工主要是公司有自行研发的金属键合丝材料技术，通过外协加工厂进行外协加工生产，外协厂仅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非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为提升生产效率并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将生产过程中外协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组装工序、键合丝的外协加工等非核心技术进行外协。综上，公司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厂商等供应商的情况，主要从事外协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非核心技术工作，不需具备特殊的业务资质。

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采购部门根据相关的工艺评估出市场价格，同时结合供应商的来料及时率，合格率，价格，异常情况配合率等多个维度去选取和管理供应商。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了《供应商框架协议》《供应商保密合作协议》

《供应商诚信廉洁承诺书》《供应商品质保证协议》《供应商信息调查表》等文件对其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对外协加工进行规范化管理，双方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明确，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满足公司需求，对产品信息等做出保密要求，在交货时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在公司产品出厂后到外协加工方交付产品前，所发生的质量问题等所有赔偿均有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承担；双方因产品质量问题会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按照不良品处置由外协加工厂商承担相关费用。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因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产品及工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公司产品的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外协成本，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的利润，再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自身的对外协产品的评估，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 3,035.65 万元、4,007.35 万元和 3,59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0%、7.97%和 8.64%。总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生产中断、产品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有续期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期间拟应对措施及合法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核发/备案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XT3JA8B001W	苏州微精密	-	2020 年 4 月 7 日	5 年

由上表可知，苏州微精密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第二条规定，“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登记要求另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

苏州微精密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续期登记，最

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综上，苏州微精密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续期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有效期届满前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生产中断、产品延期交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与半导体行业的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南京矽邦进行了技术研发,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合作时间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南京矽邦	大面积超薄芯片的封装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465 万元,南京矽邦进行开发,并提交研发成果电子版设计图纸一份,品质管控计划书一份和材料清单一份	研发芯片尺寸大(大于 8×8mm)、芯片厚度薄(50um-200um),封装体尺寸大(大于 10×10mm)的存储器类芯片	研发成果电子版设计图纸一份,品质管控计划书一份和材料清单一份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半导体磨片机研发项目磨片机产品中,暂未形成销售	465 万元,由公司承担	已全额支付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否

2	南京矽邦	焊线多功能高性能设备治具研发项目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495 万元,南京矽邦进行开发,并提交研发成果电子版设计图纸一份,品质管控计划书一份和材料清单一份	开发兼容性强、覆盖范围广、稳定性好、生产效率高的加工治具	研发成果电子版设计图纸一份,品质管控计划书一份和材料清单一份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半导体磨片机研发项目磨片机产品中,暂未形成销售	495 万元,由公司承担	已全额支付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否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研发项目中积极投入,投入研发费用 2,112.14 万元、2,891.75 万元和 2,046.93 万元,在半导体封装领域进行新型产品研发和重难点技术的攻克,提升了公司研发的技术水平,丰富了公司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技术经验。公司现有及在研的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仅有上述两项技术通过委托研发进行,委托研发技术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公司对委托研发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动化行业智能装配产品及半导体封测产品的业务开展正常，通过与代理供应商双方协商获取了代理权，双方按照合理周期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合理规定了相关授权区域，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协议未约定对外销售价格，公司非独家代理，公司授权代理业务处于整条产业链的上游；

2. 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不存在停止合作的风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各授权品牌方的采购金额占总体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2%、87.33%和 88.29%，公司已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公司与代理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合作较为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具有 Atlas 和 K&S 代理权及通过代理权能够集成相关产品、提供自动化和半导体行业的客户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对代理供应商的采购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相关风险。公司与阿特拉斯代理协议已续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目前房产、生产设备、人员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5. 公司生产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是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组装等流程工序的外协和键合丝的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无需特殊资质，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标准、制度健全，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措施有效；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6. 苏州微精密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续期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有效期届满前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生产中断、产品延期交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7. 公司按照双方签署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合作研发机构按照约定完成主要研发工作，取得研发成果，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研发经费及合理报酬，同时验收研发成果，并获取研发成果所有权；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及在研的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仅有两

项技术通过委托研发进行，委托研发技术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 三、问题 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铭沣香港、越南铭沣、铭沣英国、铭沣国际 4 家境外子公司；2022 年 6 月，公司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苏州微精密、铭沣国际；2023 年，公司注销子公司铭沣电子商务、铭沣国际，注销参股公司河北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退出多家公司经营。

请公司：（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5）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6）说明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3. 查阅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企业境外投资管理

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

4. 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子公司分红决议文件；
5. 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公司已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业务登记凭证、子公司商业登记证书等文件
7. 取得公司《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8. 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收购的相关协议、收购时的评估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议程序和确认文件；
9. 查阅子公司、参股公司解散注销工商资料、《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清税证明》等资料；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铭沣香港、铭沣国际、铭沣英国以及越南铭沣四家境外子公司，其中：铭沣香港由公司境外投资新设；铭沣英国以及越南铭沣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铭沣自动化境外投资新设；铭沣国际非公司所设立，系公司子公司铭沣香港于 2022 年 6 月向关联方张志强收购而成为公司子公司，又于 2023 年 2 月被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各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	------	----------

铭沣香港	半导体、自动化产品贸易	负责公司部分境外采购、境内外销售
铭沣国际	境外贸易	负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因被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
铭沣英国	自动化产品贸易	负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辐射欧洲市场
越南铭沣	自动化产品贸易	负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开拓越南市场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系为更好的了解和服务境外客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和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具有必要性。

##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最近一期及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4年8月31日/1-8月数据（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铭沣香港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15,697.80	1,271.09	7,003.50	4,110.27
铭沣英国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157.48	4.91	276.09	166.78
越南铭沣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233.54	-19.65	240.26	240.26
铭沣科技 (合并口径)	5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人民币	60,568.84	9,276.10	56,721.55	37,408.23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系基于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开展可行性调研而决定的，符合各境外子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投资金额合计占公司2024年8月末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0.86%，占比较小，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自动化智能装配行业和半导体封测行业深耕多年，始终专注行业的研究与发展，不仅是为上述行业的客户提供产品、设备及解决方案，同时还致力于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与生产，已积累了丰厚的行业技术功底，境外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平台，国内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为境外子公司的销售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的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

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促使公司境外投资工作较好开展。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均持有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就境外法规政策，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理
中国香港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3 年版）》第 4.2.2 条说明：“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英国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24 年版）》第 4.2.2 条说明：“1979 年 10 月，英国取消外汇管制，无汇兑管制，对外汇汇进或汇出无限制，对公司利润汇出没有限制。只要企业或个人能够提供相应的资料，均可以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
越南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4 年版）》第 4.2.2 条说明：“外汇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

由上表看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均不存在外汇管制，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出当地不存在障碍。

在外汇管理方面，就境内法规政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

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在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p>第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p> <p>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p>

	<p>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指南》	<p>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审批程序。</p>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	<p>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p> <p>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实施)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p>(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p>

	<p>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p> <p>（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p> <p>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p> <p>（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p> <p>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2018年8月4日起施行）</p>	<p>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p> <p>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p>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p>（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p> <p>（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p> <p>（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p>

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所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

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境外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铭 洋 香 港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2〕53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200086号） 因铭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导致投资主体名称变更，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937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212260235）	已取得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141800），商业登记证号码 73933745
铭 洋 英 国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19〕20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198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06185840）	已在英国政府机构公司注册处（CompaniesHouse）注册，注册号12542903
越 南 铭 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3〕52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099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306163413）	已取得当地投资证书（IRC 号码：5401725858），及企业注册证书（ERC 编号 2301243017）

上述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增资情况。

除公司投资设立的上述境外子公司外，报告期内，铭洋国际非公司设立，系公司子公司铭洋香港于 2022 年 6 月向关联方张志强收购，又于 2023 年 2 月被铭洋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

根据《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

指南》，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之规定，仅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未设定明确的再投资备案时限要求，也未针对未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设定罚则。由于铭沣国际被铭沣香港收购后不久，又因与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故未办理上述填报工作。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铭沣香港与铭沣国际吸收合并符合香港法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发现在发展改革领域、商务领域存在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购孙公司铭沣国际的行为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情况存在瑕疵，铭沣国际已与铭沣香港吸收合并，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中国香港、英国和越南，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公司在中国香港、英国和越南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围，具体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涉及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1、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1)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铭沣香港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下称“《公司条例》”）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于 2023 年 02 月与全资子公司铭沣国际合并，并获公司注册处颁发合并证明书。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与全资子公司铭沣国际依据《公司条例》第 680 条合并符合《公司条例》的要求。合并后的铭沣香港至今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迄今仍然存续，符合香港法律法规。铭沣香港的唯一股东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或股本变更，股份不存在抵押情况，没有受到转让限制；铭沣香港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和耗材、紧固工具的国际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业务性质并无涉及现行法规管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并无违反香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铭沣香港不存在任何涉及税务纠纷、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根据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所出具的《英国法律意见书》，铭沣英国依据英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铭沣自动化是唯一股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化，铭沣英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担保；铭沣英国从事业务满足英国法律规定；报告期内铭沣英国未收到任何有关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刑事或行政处罚通知，无诉讼、仲裁。

(3) 根据 JLPW VINHAN LEGAL 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铭沣依据越南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唯一股东为铭沣自动化，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越南铭沣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担保的记录；越南铭沣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投资登记证》及《企业注册证书》，可按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无需取得任何其他资质；报告期内越南铭沣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企业经营、税务、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英国法律意见》以及《铭沣法律意见》均未就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铭沣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沣英国、越南铭沣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四) 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苏州微精密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 收购苏州微精密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收购苏州微精密前，苏州微精密的股东为张志强、倪海霞，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张志强、倪海霞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与铭沣有限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所持有的苏州微精密 7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已实缴 580 万元）以 5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津有限；倪海霞将所持有的苏州微精密 3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实缴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津有限。

本次收购转让价格系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上海铭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20 号）确定，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苏州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63,975.84 元。因此，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7 日，苏州微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铭津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事项作出约定和规范。2024 年 11 月 21 日，铭津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已就上述收购事项补充确认。

###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因合并苏州微精密产生的交易成本约为 587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587,808.23 元。合并后，苏州微精密定位为铭津科技及铭津自动化配件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整个铭津科技体系内较为重要的一环。

苏州微精密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占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苏州微精密	-154.95	1,415.83	-13.35	1,589.15
公司（合并口径）	9,276.10	60,568.84	6,765.62	68,942.82
占合并报表比例	-1.67%	2.34%	-0.20%	2.31%

如上表所示，苏州微精密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金额比例较低，因此合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2、收购铭沣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 收购铭沣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收购铭沣国际前，铭沣国际的股东为张志强，为更好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及战略安排，实现资源整合，张志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与公司子公司铭沣香港签署《转股买卖协议书》，将其持有铭沣国际的 100.00% 股权以 1.00 港元价格转让给铭沣香港。

本次股权转让前，铭沣国际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根据其 2022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将所有净资产进行了权益分派。因此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港元。

2023 年 2 月 15 日，铭沣国际因被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本次铭沣香港收购铭沣国际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具有必要性，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铭沣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强将所持有的 100% 铭沣国际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香港。根据铭沣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事项作出约定和规范。2024 年 11 月 21 日，铭沣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已就上述事项补充确认。

### (3) 收购铭沣国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因合并铭沣国际产生的交易成本约为 1 港币；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29,967,496.07 元。合并后，铭沣国际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铭沣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占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铭沣国际	-	-	2,469.91	15,593.55

公司（合并口径）	9,276.10	60,568.84	6,765.62	68,942.82
占合并报表比例	-	-	36.51%	22.62%

铭沅香港收购铭沅国际后，铭沅国际因收购而成为公司并表子公司，铭沅国际的业务及经营规模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2月，铭沅国际被铭沅香港吸收合并后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五）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铭沅电子商务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铭沅电子商务注销前为公司孙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较少，为了精简公司组织架构，减少企业管理成本，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故决定注销。

2023年2月22日，铭沅电子商务股东铭沅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该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注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检索，铭沅电子商务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铭沅国际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铭沅国际注销前系公司子公司铭沅香港100%持股，为更好整合公司在香港地区的业务，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故决定由铭沅香港吸收合并铭沅国际。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铭沅香港吸收合并铭沅国际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参股公司河北铭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河北铭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河北晟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因未能达成双方合作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退出持股。后续该公司无实际经营，河北铭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注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河北铭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六）说明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退出情况	退出原因
1	铭津自动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有 60% 的股权，其余 40% 股权由公司持有。2022 年 6 月，张志强将其持有铭津自动化 60% 股权全部转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铭津自动化 100% 股权。	为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整合其名下企业资源。
2	苏州微精密	张志强和倪海霞曾分别持有 70% 和 30%，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将其各自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铭津有限，本次转让后，铭津有限持有苏州微精密 100% 股权。	为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业务进行整合。
3	铭津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有 100% 股权，于 2022 年 6 月被铭津科技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铭津香港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与铭津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	为更好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及战略安排，实现资源整合。
4	菲克斯达	2023 年 3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由刘文书代为持有）将所持有的 53.4% 股权转让给铭津科技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企业的业务进行整合。
5	MATFRONINT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	为更好拓展公司海外市

	RNATIONALTR ADINGLIMITE D	有 100% 股权，于 2022 年 6 月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人 ZHUQIAOYU。	场业务及战略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名下企业决定退出。
6	铭沅精微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曾分别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注销。	原计划从事自动化非标业务的生产，但实际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名下企业决定注销。
7	铭沅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股 9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注销前未开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名下企业决定注销。
8	深圳盈石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股 8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注销。	注销前未开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名下企业决定注销。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主要系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安排所需，具有合理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境外投资存在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公司境外企业不存在增资行为，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铭沅香港收购孙公司铭沅国际的行为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情况存在瑕疵，铭沅国际已与铭沅香港吸收合并，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4. 公司相关收购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注销具有合理理由，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6. 实际控制人退出多家公司主要系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具有合理性。

#### 四、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4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张志强认缴 2,940.00 万元，倪海霞认缴 1,9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2 年张志强、倪海霞完成实缴出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1）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说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资至 5000 万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出资人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说明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在 2022 年完成实缴出资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该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确认完成实缴出资的依据及充分性；（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张志强、倪海霞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历史上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确认入股价格公允，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3. 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2022年1月-2024年8月）银行流水、2015年、2017年实缴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取得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是否已将实缴资金支付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5. 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核实公司股东情况；

6. 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以确认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7.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针对2007年股权转让及2007年第一次增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因时间久远无法获取的情形，采取查验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替代程序，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 核查公司股东张志强、倪海霞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分红流水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迹象的交易记录。

9.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股东

10. 取得公司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 二、核查内容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公司股东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说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资至 5000 万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出资人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结合有限公司历史上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 2014 年 8 月，铭沅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资至 5000 万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公司法》修订，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公司股东考虑到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承接业务，因此将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0.00 万元。

**2、结合出资人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张志强、倪海霞增资的 4,9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缴纳方	缴纳时间	金额（元）	备注
倪海霞	2015/6/25	1,000,000.00	
倪海霞	2015/6/25	2,000,000.00	
倪海霞	2015/6/29	700,000.00	
倪海霞	2015/7/28	180,000.00	
倪海霞	2015/9/28	370,000.00	
倪海霞	2015/9/28	375,000.00	
倪海霞	2015/10/29	200,000.00	
倪海霞	2015/11/5	703,000.00	
倪海霞	2015/11/25	50,000.00	
倪海霞	2015/11/25	400,000.00	
倪海霞	2015/11/24	1,000,000.00	
倪海霞	2015/11/25	50,000.00	
倪海霞	2015/12/14	300,000.00	
张志强	2017/1/18	1,000,000.00	
张志强	2017/1/22	800,000.00	
张志强	2017/2/22	1,000,000.00	
张志强	2022/6/23	8,000,000.00	
张志强	2022/6/24	4,000,000.00	

张志强	2022/6/28	14,600,000.00	
倪海霞	2022/6/28	960,000.00	
倪海霞	2022/6/28	1,000,000.00	
倪海霞	2022/6/28	1,000,000.00	
倪海霞	2022/6/28	9,762,000.00	
倪海霞	2022/6/28	-450,000.00	退回多缴纳的部分
<b>合计</b>		<b>49,000,000.00</b>	
<b>其中：倪海霞</b>		<b>19,600,000.00</b>	
<b>张志强</b>		<b>29,400,000.00</b>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2022年1月-2024年8月）银行流水、2015年、2017年实缴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其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分红、理财、其他业务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在2022年完成实缴出资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该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确认完成实缴出资的依据及充分性

#### 1、张志强、倪海霞在2022年完成实缴出资的背景及原因

因公司计划在2022年进行股改，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需要实缴，因此张志强、倪海霞在2022年6月完成实缴出资，铭沅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股份制改制。

2、结合该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确认完成实缴出资的依据及充分性

2022年度，除了正常的发放工资、报销外，铭沅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对象	日期	方向	金额（万元）	事由
张志强	2022/01/06	收	4,000.00	张志强从铭沅科技拆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
	2022/03/24	付	-4,000.00	理财赎回后将资金归还给公司
	2022/03/30	收	379.20	铭沅科技支付股东分红款，公司已代扣代缴个税
	2022/06/23	付	-800.00	张志强实缴注册资本
	2022/06/24	收	587.00	2022年6月，张志强将苏州微精密70.00%的股权以58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沅

				有限
	2022/06/24	付	-400.00	张志强实缴注册资本
	2022/06/28	付	-1,460.00	张志强实缴注册资本
	2022/06/28	收	275.04	2022年6月22日张志强将铭沣自动化以343.80万元转让给铭沣科技，收到税后股权转让款275.04万元
	2022/07/29	付	-275.04	2022年7月20日，张志强与铭沣科技签订《补充协议》，调整铭沣自动化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张志强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75.04万元退回，并退回公司代扣代缴的个税68.76万元
	2022/08/03	付	-68.76	
倪海霞	2022/03/30	收	1,380.80	铭沣科技支付股东分红款，公司已代扣代缴个税
	2022/06/28	付	-1,272.20	倪海霞实缴注册资本
	2022/06/28	收	45.00	铭沣科技退回倪海霞多缴纳的部分

根据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股东已将实缴资金支付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实缴出资依据充分。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2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张志强、倪海霞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历史上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确认入股价格公允；

3. 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核实公司股东情况；

4. 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以确认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5.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针对2007年股权转让及2007年第一次增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因时间久远无法获取的情形，采取查验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替代程序，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核查公司股东张志强、倪海霞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分红流水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迹象的交易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张志强、倪海霞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6年3月，铭沣有限设立	铭沣有限为王晓玫成立的一人独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	设立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	2007年10	王晓玫将其持	2007年11月，由于当	股权转让价	自有资金

	月，铭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有的铭津有限的100%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张志强	时新注册企业比较繁琐，经宝山园区的人牵线搭桥，张志强直接从王晓玫那里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上海铭津贸易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	格为1元/出资；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	2007年10月，铭津有限第一次增资	铭津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张志强认缴。	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全体股东增资，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3	2009年4月，铭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津有限的40%的股权转让给倪海霞	增加股东人数，由一人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为夫妻关系，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因转让双方为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对价
4	2014年8月，铭津有限第二次增资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其中，张志强认缴2,940.00万元，倪海霞认缴1,960.00万元	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全体股东增资，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规。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

2、2014年,《公司法》修订,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公司股东考虑到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承接业务,因此将注册资本增资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分红、理财、其他业务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因公司计划在2022年进行股改,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需要实缴,因此张志强、倪海霞在2022年6月完成实缴出资,铭沣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股份制改制。根据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在2022年将实缴资金支付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实缴出资依据充分。

4、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5、公司股东张志强、倪海霞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6、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规。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问题7:其他事项

### (1)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倪海霞合计控制公司100.00%表决权股份,同时张志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

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调查表，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任职及持股等情况；
2.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4.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了解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5.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
6. 查阅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表》，网络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失信情况，核查公司董监高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
7.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访谈公司股东，并核查股

东主要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8.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 二、核查内容

(一)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张志强	张志强、倪海霞系夫妻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60% 股份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2	倪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40% 股份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3	申海燕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4	唐俊	无	董事、铭泮自动化总经理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5	黄倪皓	黄倪皓系张志强和倪海霞的外甥	董事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6	范佳乐	无	监事会主席、商务运营经理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7	冷淑慧	无	监事、会计主管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8	霍玉芳	无	职工代表监事、商务主管	无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亲属关系、持股及任职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强、倪海霞、黄倪皓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因此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问题7：其他事项（一）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所述。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

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p>第一百三十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站信息，查阅财务总监的专业背景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六、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

## 七、结论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铭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许斐

2025年 3月28日